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（2）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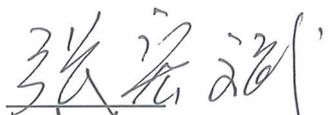
（3）同意石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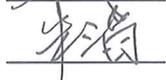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张宏斌



朱滔

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05月25日

